

宝丰县教育体育局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

第二标段

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:



宝丰县教育体育局

供货单位:



河南省厚居商贸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25日

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宝丰县教育体育局

中标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河南省厚居商贸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和本次宝丰县教育体育局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宝财招标-2024-29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协议书。

一、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

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招标文件；
- 2、招标文件的澄清、变更公告；
- 3、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；
- 4、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；
- 5、中标通知书。

二、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合价
1	超五类网线	康普纤源	UTP-5	2100	米	8.6	18060
2	超六类网线	康普纤源	UTP-6	2200	米	9.4	20680
3	poe 交换机 16 口	科地	LS-1118P	6	台	1823	10938
4	poe 交换机 8 口	科地	LS-5310PG	5	台	987	4935
5	千兆交换机 24 口	H3C	H3C-MS4024P-E1	5	台	1755	8775
6	硬盘录像机 8 盘位 80 路	天地伟业	TC-R5880WF	2	台	6720	13440
7	监控硬盘 8T	西部数据	8T	16	台	1586	25376
8	监控显示器	海康威视	DS-D5055UP	3	台	6245	18735
9	高清线	绿联	HDMI2.0*3 米	3	条	98	294
10	300 万定焦 红外拾音一 体机	天地伟业	TC-C13EN	72	台	594	42768
11	摄像头支架	海康	2205ZJ	72	台	155	11160
12	设备箱	银州机柜	6U	6	个	335	2010
13	设备箱	银州机柜	6U	5	个	335	1675
14	金属网络机 柜	银州机柜	32U	3	台	2705	8115
15	8 口全千兆 以太网交换 机	天地伟业	TL-SG1210DP	2	台	1317	2634
16	8 口千兆交 换机	科地	LS8GT	6	台	1050	6300

17	线槽	金浩	PVC-50	470	根	23	10810
18	电源线	康普纤源	2*1.0	2600	米	7	18200
19	空气开关	正泰	2P16	8	个	150	1200
20	插排	德力西	D12	10	个	78	780
21	网络面板	德特维勒	L7	36	个	77	2772
22	穿线管	金浩	20	16	根	15	240
23	软管	金浩	20	80	根	58	4640
24	水晶头	金浪	五类	2	盒	148	296
25	方形喇叭	海康威视	DS-KAS3300-W	21	台	675	14175
26	音柱	海康威视	DS-KAM3001-M	8	台	1260	10080
27	功放	海康威视	DS-KAA3651-M	3	台	5042	15126
28	智能播放器	海康威视	DS-KAM3001-M	3	台	5500	16500
29	无线话筒	海康威视	DS-KAI3H00W	3	台	4230	12690
30	音频线	康普纤源	2*1.0	190	米	7	1330
31	全频主扩音箱 10寸	方图	T2-MF10B	2	只	4900	9800
32	全频辅助音箱 10寸	方图	T2-MF10B	4	只	4900	19600
33	双通道主扩专业功放	方图	T1-PD5002	1	台	5460	5460
34	双通道辅助专业功放	方图	T1-PD5002	2	台	5460	10920
35	16路调音台四编组	方图	T2-MX16FX	1	台	11080	11080
36	数字音频处理器	方图	T1-DAP0808	1	台	11300	11300



37	反馈抑制器 V2.0	方图	T1-AFC0202	1	台	4820	4820
38	无线手持话 筒	方图	T1-WH201	1	套	2970	2970
39	无线会议套 装 1-2 方杆	方图	T2-WS201	1	套	5700	5700
40	天线放大器	方图	T1-TX200	1	套	4350	4350
41	数控电源时 序器	方图	T1-PS801	1	台	2788	2788
42	机柜	订制	1.6	1	台	2162	2162
43	高品质音箱 线及跳线	凯声	382 芯	1	项	1870	1870
44	主扩音响壁 架及附属配 件	订制	音响专用	1	套	1320	1320
45	LED 显示屏	强力巨彩	Q2.0H	14.8	平方	9760	144448
46	电源	科聚创	200W	50	台	120	6000
47	接收卡	卡莱特	E120	35	张	345	12075
48	LED 屏结构	定制	2.7*5.4	15.62	平方	1100	17182
49	视频处理器	卡莱特	X7	1	台	13684	13684
50	多媒体控制 软件	卡莱特	专用	1	套	3650	3650
51	主信号线	贝尔兰德	五类	1	项	352	352
52	室内会标屏	强力巨彩	P10-2S-2835H	6.62	平方	3920	25950.4
53	户外单红屏 幕	强力巨彩	P10-2S-2835H	4.98	平方	3920	19521.6

54	系统集成	订制	安装调试	1	项	8800	8800
55	茶水桶	欧顿	40-L	9	个	420	3780
56	锅(电磁灶)1	裕创	YC-D800-20	1	个	7620	7620
57	锅(电磁灶)2	裕创	YC-D1200-30	1	个	10450	10450
58	蒸车	凯厨	ZFG24P-G02	1	台	4270	4270
59	消毒柜	亿昂	SDYA-30	1	台	3960	3960
60	留样柜	冰熊	BX-108L	1	台	1672	1672
61	餐盘	创发	C2	360	个	18	6480
62	碗	美好	JZA1462	360	个	11	3960
63	小口杯	志达	Z1	360	个	7	2520
64	饭桶	新海明	X2	9	个	396	3564
65	制水机	水之园	sy-4k	1	台	7370	7370
66	挂机空调	美的	KFR-35GW	2	台	3260	6520
67	25公斤和面机	汇程	YP-350	1	台	5380	5380
68	柜机空调	美的	KFR-72LW	9	台	5680	51120
69	钢琴1	艾嘉	AJ-280	9	台	6100	54900
70	钢琴2	吟飞	TG8811M	9	台	5700	51300
71	交互式智能平板(核心产品)	清大	A750A001	12	台	16400	196800
72	智慧管理软件	清大	V1.0	12	套	1380	16560
73	门禁通道	大智云校	彩虹糖	1	套	24000	24000
74	悬浮地板	斯堡特	ZD25	4604	平方	128	589312
79	黑白激光打印复印机	惠普	M437n	1	台	4682	4682

80	彩色打印机	惠普	755	1	台	3043	3043
税费						0	0
其他费用:						0	0
投标总价 (大写): <u>壹佰柒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</u>						¥	<u>1709800</u> 元

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,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柒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 元 (大写) 1709800 元。

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,合同总价包括:产品费、软件费、网络硬件设备费、验收费、手续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费、调试费、培训费、售前、售中、售后服务费、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。

三、交付时间、地点和要求

1、供货期: 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、调试并验收。

交货地点: 宝丰县新建幼儿园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,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(安装、调试完)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,逾期不验收的,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,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,可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。

6、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。

四、付款方式: 货物安装、调试、现场培训完毕、试运行后组织验收,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后一个工作日内,由甲方组织验收,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30% 首付款,7 个工作日后支付 65% 进度款,剩余 5% 进度款一年后支付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- 1、免费质保期：1年；
- 2、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；
- 3、其他要求：/。

六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- 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- 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，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- 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，由乙方负责。
- 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受产品和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产品的货款3%的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%，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- 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- 6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，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，合同终止。

九、知识产权：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，否则，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。

十、其他约定：/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

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他：

1、本合同一式 四 份，经双方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刘永朴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2024年7月25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厚居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星马印红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平顶山光明路支行

账号：4191 5799 9011 0000 8022 3

地址：平顶山卫东区建设路碧桂园应国府内

联系电话：15237587077

签订时间：2024年7月25日

